

关于申报江苏省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苏高教会〔2023〕14 号）、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申报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条件

1. 评奖范围

推荐成果限高等教育领域，注重反映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理论进展与现实问题，及时推介高校管理和教学中的一线经验，但具有学科专业属性的研究内容不予受理（高等教育学除外）。成果形式为在报纸、期刊等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和论文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。教材、论文集、未公开发表的报告、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不参评。

2. 参评成果时限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已在全国和省级评奖中获奖的成果，不再参评。

3. 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，但受奖项名额限制，每个申报者只能获评一项成果奖，与他人合作可另增一项。

4. 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第一，论文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；第二，发表于同一刊物的同一主题。个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只可单独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三份。

2. 参评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（作为资料保留，成果原件不予退还）。

参评成果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成果重要影响及

效果等证明)；如用复印件代替原件需经审核部门盖章，论文复印件需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文章、封底等。

3. 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) 一份。

请将上述申报表、参评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纸质稿报送至教学研究科(28-221 室)，同时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邮箱 tctjyk@jsut.edu.cn。

4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5 日 11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万军，宋蕾；联系电话：3067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
2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
3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5 月 5 日